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00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林勇泉即勇泉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5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83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嘉祥，有財政部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並經李嘉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核無不合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
04 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
05 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
06 155%、1.965%，惟當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被告願立即
07 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(逾期當時
08 該利率為2.96%)加年息3%計付(即 $2.96\% + 3\% = 5.9$
09 6%)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
10 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
11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12 (二)被告又於110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
13 110年7月19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14 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155%、2.155%，惟當
15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被告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
16 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計付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
17 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
18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
19 金。另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約定，因被告違約而依約定書第1
20 5、16條視為到期者，約定利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時起，即
21 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利率計算全部之利息、違約金，
22 應適用利率為3.875% (即 $1.72\% + 2.155\% = 3.875\%$)。詎
23 被告於借得上開2筆款項後，分別自113年11月、9月起即未
24 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37萬989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
25 清償，屢經催告迄未給付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
26 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
30 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
31 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

01 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2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學德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賴恩慧